**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综合实训基地入驻项目评估考核细则**

为加强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综合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基地”）的综合管理，客观反映入驻项目各个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评估考核和激励淘汰机制，根据《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大学综合实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评估考核办法。

**一、评估考核对象**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综合实训基地入驻项目。

**二、评估考核内容**

创业基地入驻项目分为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大类，评估考核内容分为基本情况和运营情况，其中，基本情况主要考察项目在创业基地制度执行情况和综合表现情况。评估考核采取量化计分的形式，按照“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评估考核测评表”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

**三、评估考核组织及方式**

对入驻项目的评估考核采取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的方式。其中，中期考核在项目入驻6个月后进行一次，终期考核在项目入驻12个月后进行。考核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贵组织实施。

**四、评估考核结果应用**

(―)中期考核不评优，只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的项目继续按照协议时间继续入驻，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则取消入 驻资格，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二）年度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在85〜100分为“优秀”，60〜8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①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入驻协议时间到期后，可以申请自动延长入驻时间，在不违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一般准许延长或续签协议；②评估结果为“合格”的项目根据协议时间退出创业基地，若想继续入驻，则需要重新申请，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再次签订入驻协议； ③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将终止协议并取消其入驻资格，办理相关退出手续，且不能再以同样的项目申请入驻。

(三）根据《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综合实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团队在日常评估考核中，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团队入驻创业基地后，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 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未能按时向创业基地管理部门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主要负贵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8.因管理问题，受过二次以上警告者；

9.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10.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五、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